

大陸籍配偶申請團聚 應備文件

審核大約四-六週，建議赴台兩-三個月前來申請

申請必須事先網路預約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有規定格式) **申請人簽名欄**當天於櫃檯簽，其他項目請事先填寫完畢
2. 照片(詳如照片規格) 1 張
3. 保證書(有規定格式) **保證人簽名欄**當天於櫃檯簽，其他項目請事先填寫完畢
A 或 B 選一個
 - A. **配偶<臺灣籍>居住臺灣** 請配偶至居住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提出並請承辦人員蓋章退還後再提出
 - B. **配偶<臺灣籍>居住日本** 請配偶申請日一起到場，於本處承辦人面前簽名
4. 赴台理由書(A4 紙張，無規定格式) **申請人簽名欄**當天於櫃檯簽，其他項目請事先填寫完畢
5. 婚姻證明文件(A 或 B 選一個)
 - A.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配偶台灣戶籍謄本正本(需要先做好台灣婚姻登記而記載配偶姓名)
 - B. 配偶<臺灣籍>台灣身分證正反面 A4 影本 **配偶欄須記載申請人姓名**
6. 若配偶<臺灣籍>超過兩年沒返國而戶籍已被遷出海外，請提出切結書(有規定格式)
7.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的日本住民票正本(請勿省略內容，務必記載關係及現持在留卡號碼等資訊)
8. 大陸配偶資料表(有規定格式) **申請人簽名欄**當天於櫃檯簽，其他項目請事先填寫完畢
9. 申請人<大陸籍>與配偶<臺灣籍>兩人護照(正本，A4 影本)**影本請自己準備**
10. 申請人<大陸籍>與配偶<臺灣籍>兩人日本在留卡(正本，正反兩面 A4 影本)**影本請自己準備**
11. 申請人<大陸籍>大陸身分證(正反兩面 A4 影本)**影本請自己準備**
12. 配偶<臺灣籍>台灣身分證(正反兩面 A4 影本)**影本請自己準備**
13. 申請團聚費用：2,700 日圓(郵寄取件+520 日圓)

※兩人護照、日本在留卡、身分證可一起複印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分處

[T E L] 045-641-7737

[F A X] 045-641-6870

[E-MAIL] yok@mofa.gov.tw

[W E B] <https://www.roc-taiwan.org/jpyok/index.html>

申請必須事先網路預約

請選擇中国籍 VISA[台湾籍の配偶者](團聚)

